

新时代枫桥警务建构模式研究

——基于安徽省公安基层问卷调查分析

■ 张 兵 金文芳

摘 要 “枫桥经验”诞生至今，针对不同时期面临的社会问题，不断寻求发展和创新，坚持“依靠群众就地解决矛盾”，取得了基层社会治理的显著成效，始终是全国政法战线的一面旗帜。实践证明，“枫桥经验”是符合中国发展实际、行之有效的基层工作经验。课题组通过梳理“枫桥经验”的产生、成长以及创新历程，以新时代枫桥警务的基本内涵为切入点，结合公安工作，对安徽省公安机关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工作实践进行了专题调研。从党建引领、坚持矛盾不上交、坚持平安不出事、坚持服务不缺位几个方面探索建构新时代枫桥警务模式。

关键词 新时代“枫桥经验” 枫桥警务建构模式 和谐警务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对完善社会治理体系提出明确要求：“在社会基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机制，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完善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的基层治理平台，健全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新时代“枫桥经验”写入党的二十大报告，已然

成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有机组成部分。2023 年是毛泽东同志批示学习推广“枫桥经验”60 周年暨习近平总书记指示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20 周年，穿越 60 年历史时空，“枫桥经验”基本内涵不断完善，从“依靠群众就地化解矛盾”，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再到“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实践证明，“枫桥经验”是符合中国发展实际、

作者：张 兵，安徽省公安教育研究院副院长；金文芳，安徽省公安教育研究院治安管理系教授
基金项目：本文系安徽省科技厅科技强警专项“基于知识图谱的电子数据取证一体化平台与示范”（项目编号：202104d7020006）；安徽省教育厅高校人文社科重点项目“‘枫桥经验’在重大社会风险防控中的应用研究”（项目编号：SK2021A1127）。

行之有效的基层工作经验。课题组通过向安徽基层民警和社会公众发放调研问卷，与民警广泛访谈以及利用优秀“枫桥式公安派出所”所长和社区民警进课堂等调研方式，以期探索建构新时代枫桥警务模式路径。

一、“枫桥经验”历程

（一）枫桥经验的产生

20世纪60年代，为解决当时实际问题，把绝大多数“四类分子”改造成为新中国的建设者，浙江省诸暨市枫桥镇干部群众创造了“发动和依靠群众，坚持矛盾不上交，就地解决，实现捕人少，治安好”的“枫桥经验”，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1963年11月，毛泽东同志亲笔批示“要各地仿效，经过试点，推广去做”。自此，“枫桥经验”成为全国政法战线的一面旗帜。

（二）枫桥经验的成长

随着时代的发展，各种复杂的社会矛盾也相伴而生，社会的主要矛盾从以阶级斗争为纲转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枫桥镇政府和政法机关在浙江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紧紧依靠群众，不断深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总结和发展出“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的新“枫桥经验”。据不完全统计，习近平同志在浙江主政期间，先后有39次强调创新和发展“枫桥经验”，足见他对“枫桥经验”的重视。2013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就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作出重要指示：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充分认识“枫桥经验”的重大意义，发扬优良作风，适应时代要求，创新群众工作方法，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矛盾和问题，把“枫桥经验”坚持好、发展

好，把党的群众路线坚持好、贯彻好。

（三）枫桥经验的创新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转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在习近平总书记指示的指引下，枫桥干部群众充分发挥“发动和依靠群众”这个法宝，不断创新路径，又总结、创造出“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的新时代“枫桥经验”。矛盾不上交，这是“枫桥经验”的初心和本义，集中体现了毛泽东同志关于依靠群众的思想，不管时代如何发展，“枫桥经验”的基本精神没有变。依靠群众、就地化解风险，做到矛盾不上交，依然是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基本内涵；平安不出事，这是新时代“枫桥经验”最鲜明的标志，集中体现了习近平同志关于平安建设的思想。小康社会首先应该是平安社会。平安不出事即平安无事，这是千百年来人类社会孜孜以求的梦想，是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本质要求；服务不缺位，这是新时代“枫桥经验”的重要特征，体现了习近平同志关于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服务不缺位既是现代政府的本位，又是赢得民心、实现社会和谐的金钥匙，是新时代“枫桥经验”的价值追求。新时代枫桥有“三种精神”，“敢为人先、勇立潮头的创新精神；以民为本、春风化雨的和合精神；就地解决、舍我其谁的担当精神”，是党的群众路线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生动实践。新时代“枫桥经验”已成为社会基层治理的一个样板、一面旗帜、一种理念。

二、新时代枫桥警务的基本内涵

我国公安机关是新时代“枫桥经验”践

行者,在国家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进程中,是坚持发展“枫桥经验”的主力军,无论是“枫桥经验”的产生、成长还是创新,公安机关作为政府的重要职能部门,在其不同阶段遵循不同的职责主线。新时期,政府职能从经济建设型政府逐步转化为社会建设型政府,公安工作也作了相应调整,从“管理”到“治理”,再到“服务”,体现出服务民生、保障社会的职责。2019年3月,公安部印发《关于全国公安机关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意见》,针对公安机关如何在新时代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从坚持党建统领、强化基层所队战斗堡垒作用;坚持群众路线、创新新时代群众工作;坚持源头治理、切实做到“矛盾不上交”;坚持以预防为主、切实做到“平安不出事”;深化改革创新、切实做到“服务不缺位”;大力加强以派出所为重点的基层基础建设以及全面加强对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统筹推动等七个方面提出了若干措施。同年11月,公安部召开全国公安机关创建“枫桥式公安派出所”活动座谈会,命名了首批100个全国“枫桥式公安派出所”。2022年3月,公安部又命名了第二批100个全国“枫桥式公安派出所”。随之各地公安机关积极响应,相继命名了一批省级、市级“枫桥式公安派出所”,进一步推动了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全国公安机关开花结果、落地生根。新时代枫桥警务的基本内涵是指公安机关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下,坚持人民至上理念,遵循新时代“枫桥经验”基本规律,预防为主,德治、法治、自治相融合,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提升社会治理效能,从而达到平安和谐社会发展目标的新型警务模式。

三、安徽省公安基层问卷调查分析

(一)安徽省公安机关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情况

近年来,安徽省公安机关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围绕“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目标,做实做细社区警务、“一村一警”包村联系、警民联调、“一企一警”对接联系服务、江淮义警、校园安全网和公民安全课堂等“七大载体”,按照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七大载体”工作成效作为评选命名的标准依据,加快推进了枫桥式公安派出所的全覆盖。积极拓展网上“枫桥经验”,线上线下相融合,努力使社会治理从单向管理向双向互动、单纯部门监管向社会协同转变,通过网上政务服务和“警民议事厅”“微信找警”等,作为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公安系统网上群众工作的重要载体,更好地服务人民群众。

(二)调查问卷分析

在对安徽省公安机关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工作实效的调研中,课题组共设计了两套问卷,问卷(一)《关于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的调查问卷》面向全省公安民警,问卷(二)《关于新时代“枫桥经验”的调查问卷》面向社会公众。截至目前,收回有效问卷(一)1907份,收回有效问卷(二)1557份。两套问卷分别从公安民警和社会公众的角度获得对相关问题的态度与看法。

1. 对公安民警调研结果分析

针对安徽省公安民警的1907份有效问卷中,年龄段分布情况为:1970年之前280人,占比14.68%;1971-1980年之间551人,占比28.89%;1981-1990年之间686人,占比35.97%;1991-2000年之间38

人，占比 18.46%；2000 年以后 38 人，占比 1.99%。职级分布情况：科员以下 943 人，占比 49.45%；副科及相当职级 686 人，占比 35.97%；正科及相当职级 238 人，占比 12.48%；副处及以上 40 人，占比 2.09%。其中中共党员 1548 人，占比 81.18%。在对“枫桥式公安派出所”的印象评价调研中，81.96% 的民警对本土“枫桥式公安派出所”的印象表示“很不错”；16.99% 的民警表示“一般”；只有极少数 1.05% 表示“不是很好”，充分说明了“枫桥经验”作为示范引路的价值存在。问卷还对“枫桥经验”在本地的应用评价，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在当前社会治理中的作用等方面进行了调研，结果显示如下：

通过对公安民警的问卷调研，让更多的民警认识到工作中的不足，为今后的公安工作获取一定的借鉴。本次参与调研的大部分民警都来自基层派出所，他们长年坚守在一线，有着丰富的基层工作经验，很多民警积

极建言献策，对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工作思路提出了很多建设性意见，为“枫桥经验”的后续研究提供了宝贵的资料。

2. 对社会公众调研结果分析

针对安徽省社会公众的 1557 份有效问卷中，年龄段分布情况为：1970 年之前 212 人，占比 13.62%；1971-1980 年之间 369 人，占比 23.7%；1981-1990 年之间 465 人，占比 29.87%；1991-2000 年之间 473 人，占比 30.38%；2000 年以后 38 人，占比 2.44%。其中男性 1137 人，占比 73.03%；女性 420 人，占比 26.97%。中共党员 720 人，占比 46.25%。问卷（二）的设计有部分题目与问卷（一）重合，不同部分的侧重点主要集中在公众对于基层公安工作的满意度调查上，通过对居住地社会治安状况的满意度评价，对当地相关部门纠纷矛盾调解能力评价，以及对“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执行能力的满意度评价等方面了解社会公众对于相关问题的认识与看法。调研数

表 1 对“枫桥经验”在本地的应用评价

| 选项 | 样本量 | 比例 |
|----------|------|--------|
| 很好，应继续推进 | 1352 | 70.9% |
| 一般，可以尝试 | 478 | 25.07% |
| 不是很好 | 77 | 4.04%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1907 | |

表 2 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在当前社会治理中的作用

| 选项（多选） | 样本量 | 比例 |
|-------------------------|------|--------|
|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实现从“管理”到“服务”转变 | 1668 | 87.47% |
| 有利于预防纠纷，化解矛盾 | 1715 | 89.93% |
| 有利于维护稳定，促进发展 | 1664 | 87.26% |
| 有利于更好地联系群众 | 1628 | 85.37% |
| 作用意义不大 | 80 | 4.2%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1907 | |

表 3 发生纠纷时社会公众最注重纠纷解决中的哪个方面

| 选项 | 样本量 | 比例 |
|----------|------|--------|
| 解决效率 | 736 | 47.27% |
| 解决态度 | 330 | 21.19% |
| 解决成果 | 462 | 29.67% |
| 其他 | 29 | 1.86%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1557 | |

据表明，安徽省各地市社会公众对于公安践行“枫桥经验”工作成效的评价总体是满意的，但也要看到不足，准确把握社会公众最关心的问题。在对社会公众发生纠纷时最注重纠纷解决哪个方面的调研中，具体调研情况如下：

从调研结果看，公众最在意纠纷解决中的效率和成果，其次是解决态度，这就为今后公安工作与“枫桥经验”的结合应用提供了参考方向。另外，同样对于“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印象调研中，选择“印象很不错”的 1244 人，占比 79.9%；选择“印象一般”的 126 人，占比 8.09%；选择“不是很好”的 12 人，占比 0.77%；选择“不太了解”的 175 人，占比 11.24%。可以看出，绝大部分社会公众对于“枫桥式公安派出所”持认可的态度，只是有少部分群众不太了解，说明我们在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工作中，面向社会公众的宣传层面还不够。在针对“枫桥经验”本地应用情况的调研中，1158 名社会公众选择了“很好，应继续推进”，占比 74.37%；225 名社会公众选择了“一般，可以尝试”，占比 14.45%。可以看出，绝大部分公众是非常支持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应用发展的，将来重点在于如何结合安徽省地方特色，打造枫桥警务。

四、构建新时代枫桥警务路径探索

（一）党建引领是构建枫桥警务的政治灵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贯彻全国公安工作会议精神，以“抓党建、带队建，促工作、保平安”为工作思路，将党建工作与学习教育、队伍建设、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党建引领是构建新时代枫桥警务的政治灵魂。安徽省首家“全国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宿州市公安局三里派出所坚持以党建引领基层警务，让党建红融入警务蓝，所长兼任街道党委委员，16 个警务社区民警均兼任社区居委会副书记或委员，推动社区党务、政务、警务深度融合，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调动更多的社会力量参与进来，实现问题联治、工作联动、平安联创。一方面，让社区民警从被动处置问题转变为主动发现问题，推动源头化解矛盾，切实解决群众困难，全面参与社区建设和基层党建，成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重要抓手。另一方面，社区民警参与社区党委决策，整合资源，可以将工作中遇到的难点问题、隐患矛盾第一时间反馈给社区党委，通过党委牵动各方力量快速反应，最大程度改变以往社区民警在社区“单打独斗”的局面，延伸管理触角。

（二）坚持矛盾不上交，是枫桥警务精

髓要义

根据安徽省公安基层问卷数据统计，目前还有少数民警和部分社会公众对“枫桥经验”的知晓度不够，更不要说对其精髓要义的理解和应用。这就要求我们在社会基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机制，结合城乡发展新特点，将传统“枫桥经验”打造升级为新时代“枫桥经验”。以蒙城县公安局为例，亳州市4个省级“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均在蒙城，2019年蒙城县公安局乐土派出所被省厅命名为全省首批“枫桥式公安派出所”，2020年、2021年板桥集派出所、许疃派出所、小涧派出所先后被省厅命名为全省“枫桥式公安派出所”。蒙城市公安局深化警务室建设，打造矛盾化解“第一站”。2021年4月份以来，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相关单位的大力支持下，蒙城县公安局依托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全面建成300个警务室，实现警务室全覆盖。蒙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21年4月28日印发了《蒙城县深化农村警务室建设实施方案》和《蒙城县“村（居）辅警”人员选配实施方案》，按照《方案》要求，选配300名村干部兼任本村“村（居）辅警”，“村（居）辅警”实行村和派出所双重管理机制，以治安业务为主，兼顾村“两委”工作。借助乡镇和派出所的“特殊”身份，既参与乡镇（街道）综治部门的工作，又开展治安业务工作，相辅相成。深化“警民联调室”建设，打造矛盾化解“中间站”。蒙城县公安局通过“四强化”举措，依托“双提升”、“百万警进千万家”等活动，充分发挥社区民警、村（居）辅警优势，创新工作方式，联合司法部门制定《关于将村（居）辅警聘任为村（社区）警民联调员的工作方案》，实现300名村（居）辅警被聘

请为“人民调解员”，进一步补充人民调解力量；在政法委的统筹下，向县财政申请专项经费30万元，制定《蒙城县公安局“警民联调”调解经费奖补实施方案》，率先实施人民调解经费调解补贴由公安机关直接审核发放，极大的缩短了审批时限，由原来的“季度”发放变成“月度”兑现，进一步提升调解人员工作的积极性，提高人民调解工作社会化、专业化水平，更好地服务辖区群众，真正使人民调解规范化得到加强，警民联调工作机制得到创新，人民调解质量和公信力得到提高，为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奠定坚实的基础。淮北市公安局临涣派出所探索“一杯茶”调解法，“一茶暖人心、一茶说人生、一茶述纠纷、一茶找支点、一茶拆面子、一茶置梯子、一茶达成协议”。充分利用临涣镇独具特色的“有理进茶馆说”传统文化，喝茶悟道，茶禅一味，当人民调解遇到了茶文化，也就悟出了自己的道，形成独特的茶馆调解工作模式。

（三）坚持平安不出事，枫桥警务夯实平安基础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平安是人民幸福安康的基本要求，是改革发展的基本前提。没有平安难有富足，没有平安更难有发展。“天下无贼”“天下无事”是人民群众对“平安”的新期盼，对新时代美好生活的向往。濉溪县公安局百善派出所是农村派出所，探索“六安”警务，夯实平安基础。

一是“亲民警务”拉近平安，前置办公地点。在镇党委政府的支持下，按照“因地制宜、实用实效”的原则，在道口村、苇荡村建设2个标准化社区警务室，内设服务接待、警民联调、值班备勤等功能室，配备急救救护、便民服务设施，配置1台警车、1台摩托车、1台电动巡逻车为交通工具，为

社区警务提供良好的场所和交通保障。社区警务前置后,三个社区警务室分布在辖区的西南、东南、正北位置,现在出警到辖区的每一个村庄,近的需要三五分钟,甚至一两分钟,最远的不会超过 15 分钟,极大地缩短了出警距离和时间,成功打造农村派出所 15 分钟出警圈,打造群众家门口的警务站。

二是“和谐警务”走进平安。在农村地区,矛盾纠纷主要集中在宅基地、土地、家庭矛盾方面,大都是“家务事”、“鸡毛蒜皮的小事”,但所涉及的人际关系复杂,如果没有得到及时圆满解决,矛盾纠纷容易激化,甚至形成信访案件或者发生“民转刑”、“刑转命”案件。派出所警务前置后,社区民警及时在接处警和日常工作中发现矛盾纠纷隐患,及时跟进化解到位,最大限度实现矛盾纠纷早发现、早调处、早化解。深化“走村入户”,做精排查走访。2022 年 9 月份以来,共排查家暴、家庭、情感、邻里、土地等矛盾纠纷 106 起,并对各类矛盾纠纷全面汇总,根据影响大小、化解难易程度等,划分为不稳定因素,推动落实分类分层级化解纠纷,确保矛盾纠纷“事事有人管、件件有着落”。

三是“安心警务”守护平安。做到服务“零距离”,群众更方便。在前置社区警务室连接公安内网,设置办事窗口,推广“零距离”服务,周边附近村庄的群众,从家中三五分钟就能到达警务室办理公安相关业务,群众既省时又省心。

四是“智慧警务”赋能平安。群众对公安工作反映最多、最强烈的就是侵财类违法犯罪行为,尤其是盗窃电瓶车、家禽家畜的案件,这些案件不会在社会上引起重大反响,但却与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百善派出所辖区原来仅有“平安城市”监控摄像头 168 个、“雪亮工程”监控摄像头 61 个,

“前哨”监控摄像头 2 个。为增加辖区视频监控覆盖率和覆盖密度,提高破案率,回应人民群众平安需求,2022 年 5 月,百善派出所内挖潜力、外寻助力,与中国移动公司合作建设“5G 数字乡村”视频监控系统工程,在全镇公共场所、旅游景区、重要路口、路段加装 694 个监控摄像头,对接补盲“雪亮工程”“平安城市”工程,初步构建了全区域覆盖、全网络共享、全时空可用、全过程可控的视频监控体系。

五是“群防警务”共建平安。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一切以人民为中心,这是枫桥经验的恒久不变的真谛,群防群治队伍是协助公安机关治安巡逻、防范、宣传等基层基础工作中不可忽视的重要力量。百善派出所积极挖掘和利用社会资源,探索建立“江淮义警百善工作站”工作模式。三年来,“江淮义警百善工作站”在线登记注册志愿者 190 名,江淮义警志愿者先后协助派出所检查行业场所 40 次,参与完成各类大型安保任务 50 次、巡逻防控 60 次、安全和法制宣传 56 次,提供线索抓获网上逃犯 5 名,抓获盗窃嫌疑人 3 名,劝投故意杀人嫌疑人 1 名,警民携手共同为辖区群众撑起“平安伞”,实现社会治理效能最大化。

六是“醒酒救护”筑牢平安。为进一步规范醉酒人员警情处置以及发病期前有暴力倾向的精神障碍患者等待转院带离前的妥善处置和管控,百善派出所结合辖区实际,借鉴和吸取外地一些先进经验,与百善镇卫生院联合建成皖北首个“醒酒救治看护室”。醉酒人员、精神障碍患者送至醒酒看护室后,由医护人员进行救治,民警负责看管监督,室内监控全覆盖,对处置全过程录音录像,保障了执法安全和警情处置的规范。

(四)坚持服务不缺位,枫桥警务共建

警民鱼水情

要想矛盾不上交，就要服务不缺位。枫桥警务始终坚持为了群众、依靠群众，不断践行党的群众路线、自觉把“以人民为中心”作为看问题、想对策、抓落实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做实便民服务，从为人民群众办小事、解小忧抓起，让人民群众获得更多幸福感、安全感，达成治理与服务的有机统一。宿州市公安局埇桥公安分局三八派出所港利社区民警蔡莉红，曾荣获“省基层正规化建设优秀民警”“全省优秀人民警察”、“全省公安机关城乡社区民警先进典型”、“宿州市十佳社区民警”、宿州市公安局“三八红旗手”标兵等荣誉。工作中蔡莉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服务宗旨，主动积极作为，通过热情、耐心服务群众，与群众交朋友，和辖区居民之间建立起了和谐的警民鱼水情谊。2020年冬，蔡莉红在排查辖区矛盾纠纷时了解到，因院内车库水管爆裂，积水已结成厚厚的冰，造成了极大的安全隐患，此前半个月居民曾把问题反映到社区，但因社区无法查找到车库主人，问题一直未得到解决，居民反应非常强烈。在得知这一情况后，蔡莉红立即通过小区信息员进行排查，并利用自己对辖区人熟、地熟、情况熟的优势，在几个小时内就联系到在辖区另一小区居住的车库主人，安全隐患很快得以消除。港利社区实有人口多，为方便群众及时联系到民警，蔡莉红安排物业在辖区各小区大门及楼道口张贴了自己的民警公示牌，居民随时可以通过电话咨询户政、居住证、无犯罪证明等业务，反映各类矛盾纠纷、安全隐患和治安突出问题，无论上班下班时间都会及时接听，及时答复解决群众反映问题。按照安徽省公安厅要求，现在每个社区都需要建立1个“警民议事

群”，群里有社区工作人员、网格员、街巷长、楼栋长和治安积极分子，大家群策群力，共谋社区事务。蔡莉红通过建立警民微信群和积极加入小区物业群等方式将港利社区警民微信群发展到42个，覆盖辖区6000余户居民。日常工作中，蔡莉红在警民议事群、微信工作群中经常性开展防盗防电信诈骗、电动车集中充电、禁止高空抛物等安全防范及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提高辖区居民的安全防范意识；宣传文明养犬，倡导居民提高文明意识，做文明市民；及时回复群内群众各类业务咨询诉求，为群众答疑解惑；开展便民服务，节假日推送行政服务大厅工作时间；同时及时化解群众反映各类矛盾纠纷。警民议事群、微信工作群拉近了警民之间的距离，赢得群众普遍肯定，群众纷纷感叹“群里有个民警真好，感觉警察就在身边”。

问渠那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经过60年的发展，“枫桥经验”早已不限于毛泽东批示时候的经验，面对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催生出枫桥警务，坚持人民至上，践行群众路线，促进社会综合治理能力和平安中国建设水平的提高。时代赋予枫桥警务新的任务：“矛盾不上交”主要是指基层社会风险的消除和矛盾纠纷的化解；“平安不出事”，并非传统定义上的社会平安，而是一种“百姓和顺、乡村和美、社会和谐”的美好景象，是新时代更高标准的平安需求；“服务不缺位”是基层组织更好践行群众路线的方向和要求。新时代枫桥警务是公安机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构建的新型警务模式，在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公安力量。

责任编辑 韩笑尘